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Zonecool Creative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飞跃路 5588 号）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5 层）

二零一九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对象.....	5
（四）认购方式.....	6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六）发行股份数量或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或上限.....	6
（七）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6
（八）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7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7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8
（一）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1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1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1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六、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13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3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3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3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3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13
（六）自愿限售安排.....	13
（七）估值调整条款.....	13
（八）违约责任条款.....	13
（九）纠纷解决机制.....	14
七、中介机构信息.....	15
八、有关声明.....	16

释义

除非本方案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装库创意、本公司、公司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监高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所	指	吉林阳光博舟(通化)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方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装库创意 证券代码：838331

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河街 155 号

联系方式：0431-88045555

传 真：0431-88045555

电子信箱：cczk2016@126.com

法定代表人：王敬

董事会秘书：徐秋瀛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主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整体实力，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份发行方案时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三）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发行对象身份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单价（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国有法人	1,080,240	9.2572	10,00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1,080,240	-	10,000,000.00	-	

2、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91220102MA152Q54XQ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 55 号文昌国际大厦 1217 室

本次发行对象是经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及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成员、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全部现金认购。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 9.2572 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报告，2018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45,855.54 元，2018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股；截至 2018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8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商业模式、成长性、行业前景和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六）发行股份数量或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或上限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080,24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七）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1、本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历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形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转增 15,432,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6,172,800 股增至 21,604,800 股。上述权益分派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

2、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了之前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因素，故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八）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安排如下：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人员应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参与认购的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5、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后经2016年12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票617,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93元，累计募集资金1,600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20020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451号《关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结零。

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股票发行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394.72
募集资金净额	16,012,394.72
二、募集资金使用	
子公司设立运营	2,000,000.00
购置研发专用设备	435,470.00
技术开发及研发人工费	2,754,213.42

补充流动资金	10,822,711.30
其中：项目采购支出	2,488,516.93
项目考察差旅支出	489,466.90
委托设计结算支出	2,812,000.00
职工薪酬支出	2,627,337.03
审计咨询支出	218,483.20
办公杂费	686,010.38
宣传推广支出	935,561.00
税费缴纳	450,316.22
汽车贷款归还	115,019.64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发生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款项变更为研发支出使用，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计划使用资金（元）	变更后使用资金（元）
研发支出	3,000,000.00	3,189,683.42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	10,822,711.30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二次发行，拟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主要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具体包括用于支付项目款、人工费用、市场拓展费用、日常费用、房租水电，日常税费等。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各项支出，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2、募集资金必要性分析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较快发展阶段，各项业务实施要求公司有充分的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适当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产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将降低，但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 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9年8月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本次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在《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生效的前提下，乙方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股份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期限内，向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用账户存入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认购款项。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本合同经各方签署、盖章后成立。
- 2、本合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发行后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六)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参与认购的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 估值调整条款

无。

(八) 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九）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电话	010-83561000
传真	010-83561001
项目负责人	姜淦
（二）律师事务所	吉林阳光博舟(通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焦祎薇
住所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红星美凯龙 5 号楼 2 单元 3 楼
电话	15943042860
传真	0431-87810025
经办律师	刘丽、李赫
（三）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恩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尚英伟、黄冬玲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王敬

刘博

徐秋瀛

刘爽

董晋强

监事签名：

杨艳波

温竹

李琳琳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敬

徐秋瀛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8 月 12 日